社團法人台南市聲暉協進會　函

會址：70457 台南市北區東豐路 491 號 6 樓之 6
電話：06-2002524　　傳真：06-2006445
連絡人：邱麗夙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107 南聲協字第 015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 107 年度手語翻譯簡介申請表乙份，請 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知悉與宣傳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. 本會承辦 107 年臺南市政府『委託民間辦理手語翻譯服務』，請多善加利用。

二. 申請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下載，相關資訊查詢及申請表下載方式如下：

(一) 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(http://social.tainan.gov.tw/social/)，點選社會福利專區/身心障礙者福利/福利服務專區/聽障者手語翻譯服務(溝通無障礙)/請下載手語翻譯服務申請表。

(二) 請至台南市聲暉協進會網站(http://www.voiced.org.tw)下載。

教育局 107/02/23
1070243521

三. 申請方面如有何疑問，請洽本會手語翻譯服務中心，洽詢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電話：06-2002524 、傳真：06-2006445

（二）24 小時手語服務專線(簡訊)：0972-891-553

（三）Line(ID：voiced)，**星期三下午 14:00-17:00**
星期五上午 9:00-12:00 可視訊

（四）信箱：voiced@voiced.org.tw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。

理事長徐榮香